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一、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零九条原为：

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设董事长1名。

拟修改为：

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职工董事1名，设董事长1名。

二、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二十八条原为：

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、行政总裁、副总裁、总裁助理、财务总监、人力资源和信息化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其中，公司设总裁1名、行政总裁1名、副总裁若干名、总裁助理若干名、财务总监1名、人力资源和信息化总监1名、董事会秘书1名。

拟修改为：

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、行政总裁、副总裁、总裁助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其中，公司设总裁1名、行政总裁1名、副总裁若干名、总裁助理若干名、财务总监1名、董事会秘书1名。

三、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原为：

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2人，公司职工代表1人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

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拟修改为：

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 3 人，公司职工代表 2 人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 日